

學生請假須知

學生請病假手續:

1. 學生家長於請假當天先致電回校向班主任口頭請假，說明請假原因。
2. 學生回校三個工作天內遞交家長信及醫生紙給班主任記錄，再交教務處核實，確認請假。
3. 三個工作天內未能遞交家長信及醫生紙，交訓導處作曠課處理。

學生請事假手續:

1. 學生事前交家長信及相關證明向班主任請假，並獲同意方可作實。
2. 遇緊急事情先致電回校向班主任請假。學生回校三個工作天內遞交家長信及相關證明給班主任記錄，再交教務處核實，確認請假。
3. 三個工作天內未能遞交家長信及相關證明者，交訓導處作曠課處理。